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3.03.29 08:40

列印 關閉視窗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戒治所受戒治人移所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
法規體系：	矯正機關 > 法務部矯正署
圖表附件：	附式一：申請書.PDF 附式二：法務部矯正署○○戒治所受戒治人申請移所初核合格名冊.PDF

一、為落實戒治處分之執行並兼顧紓解部分戒治所之擁擠及便民需要，戒治所受戒治人之移所作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受戒治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並填具申請書（如附式一）向執行之戒治所申請移所：

（一）祖父母、父母或配偶有患重病、受重傷或身體殘障不克遠途跋涉者。

（二）父母有年滿六十五歲或子女均未滿十二歲者。

前項第一款患重病、受重傷者檢具之證明文件以公立或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為限；另身體殘障者應檢具殘障之證明文件。

受戒治人之家屬如逕向執行戒治所提出申請，執行戒治所應將申請文件轉交該受戒治人，依第一項之規定申請辦理。

三、戒治所應就移所申請案件進行初核，經審查符合第二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及下列各款之規定者，應檢具初核合格名冊（如附式二）及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證明文件陳報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本署）審核：

（一）入所已完成新收調查者。

（二）戒治處遇尚未進至社會適應期者。

（三）申請移入之戒治所與第二點第一項所列家屬住居所同一地區或鄰近縣市者。

（四）無違規紀錄者。

（五）無罹患重病、痼疾或精神、心理異常者。

（六）無其他案件在偵查、審理中或待執行者。

前項申請移所之案件，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應附理由復知申請人。

四、本署對戒治所函報初核合格之移所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核准移所：

（一）合於「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戒治所收容標準表」收容標準之規定者。

（二）申請移入之戒治所未嚴重超額者。

五、戒治所發現該所之受戒治人，有其他特殊情事，不宜在該所戒治者，得列冊報請法務部矯正署移所。

六、戒治所於收容人數嚴重超額經報准移所時，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遴選移所之受戒治人：

（一）入所已完成新收調查者。
（二）戒治處遇尚未進至社會適應期者。
（三）無罹患重病、痼疾或精神、心理異常者。
（四）無其他案件在偵查、審理中或待執行者。

七、本署得視各戒治所收容之實際狀況機動調整受戒治人移所；各戒治所遴選移所之受戒治人，仍應依第六點之規定辦理。

八、戒治所於辦理受戒治人移所時應注意戒護安全，對於移所日期之天候及交通狀況應詳加掌握。

九、戒治所接獲本署核准移所函後，於不影響受戒治人課程接續及評估之考量下，應於二週內辦理移所完畢，並將移所名冊陳報本署核備。移所名冊應註明受戒治人參與戒治課程到達階段及日數，接收之戒治所亦應持續辦理戒治處遇之課程及評估；受戒治人相關調查及處遇資料並應於移所後三日內函送接收之戒治所。

十、移所執行之受戒治人，其戒治費用之收取，應由最後執行並辦理出所之戒治所，併同於其他戒治所執行之期間，合計收取之。

十一、戒治所點收其他戒治所移來之受戒治人時，發現有病況嚴重或痼疾者，仍應先行收容，施以適當治療，如需將其送回原所，應檢具公立或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陳報本署核辦。

十二、戒治所對不得陳報移所之受戒治人仍予列冊陳報或擅自拒收核准移所之受戒治人者，本署得按實際情形，查明責任議處。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